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提名蔡伟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芳： _____ 杨世林： _____